

江西开放大学处室函件

关于做好高等继续教育“二元制” 2024年春季学期课程及综合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省校相关学院、省校专业学院：

课程及综合实践环节是高等继续教育“二元制”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课程实践及综合实践教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实践教学内容及要求

1. 实施方案：（1）非省校开设课程：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省校相关学院根据附件1（其中2024级第一学期非省校开设课程请参考最新人才培养方案），收集相关课程责任教师制定的本学期课程实践教学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2），汇总备查；（2）省校开设课程：省校专业学院根据（附件3）组织课程责任教师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经专业主任及学院审核后，课程责任教师于2024年4月22日之前在终身学习平台相应课程门户发布。

2. 教学环节：课程实践的考核由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省校相关学院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开展，须以多种形式（如学生的实践报告、现场考核操作的照片或视频等）留存考核过程和考核材料。根据教学大纲需要提供实践报告的课程实践，须按实践报告要求（见附件4）组织学生撰写，按实践教学评分标准（见附件5）填写课程实践教学报告册（见附件6）评定成绩，并建立实践教学考核档案。

3. 成绩评定：课程实践的成绩由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相关学院评定，该成绩于6月30日之前报送省校教务处，省校教务处将根据课程实践学分比例计入终考成绩。

4. 材料备案：（1）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省校相关学院、省校专业学院在收集并审核课程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后，于5月1日之前汇总提交至省校教务处备案。（2）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省校相关学院收集实践考核成绩审核汇总备查。

二、综合实践教学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教学环节：根据“二元制”教学安排，本学期共有六个专业毕业（会计学、大数据与会计、工程造价（智慧造价）、土木工程（智能建造）、学前教育、烹饪工艺与营养），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省校相关学院按照以上专业综合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按时组织学生完成综合实践教学。

2. 成绩评定：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省校相关学院按照实践报告要求（见附件4）组织学生提交各类综合实践报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并根据实践教学评分标准（见附件5）进行成绩评定。

3. 材料备案：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省校相关学院收集、审核成绩、综合实践报告册（见附件6）、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见附件7），汇总备查；省校教务处组织省校专业学院按适当比例对反映学生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的成果材料进行抽查，对本科学生的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毕业论文等进行终审。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庭杨

联系电话：15797659170

附件：

1. 2024春季学期“二元制”非省校开设课程课程实践实施清单
2. 课程实践教学实施方案模板
3. 2024春季学期“二元制”省校开设课程课程实践实施清单
4. 江西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试点实践报告（论文）要求
5. 江西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试点实践教学评分标准
6. 江西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试点实践教学报告册
7. 江西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试点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

